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* 210214220059589 *

大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2102142200595891号

被处罚人：王丕基　　联系方式：

职业：其他　　政治面貌：群众

机动车驾驶证号：无　　交通方式：驾驶机动车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：无　　准驾车型：无

发证机关：无

身份证明名称：居民身份证　　号码：21022219550124913X

机动车号牌号码：辽BM5522　　机动车类型：普通二轮摩托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5月21日14时54分，在鹤大线1580公里100米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四条第三款，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，驾驶报废的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05B，1002A）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王丕基的查获经过、人车合一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；对你驾驶报废的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条第二款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条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；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两项违法行为，分别裁决、合并执行，决定处以：

☐ 警告

☑ 罚款壹仟元，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☐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____月　　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：☐是 ☐否

_____后到_____领取

☐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07月13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　：

备注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处理地：辽宁

第二份：送达被处罚人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记0分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* 210214220059590 *

大公（交）行罚决字（2026）210214220059902号

被处罚人：韩兴顺　　联系方式：13390015989

职业：其他　　政治面貌：群众

机动车驾驶证号：无　　交通方式：驾驶机动车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：无　　准驾车型：无

发证机关：无

身份证明名称：居民身份证　　号码：230229195406011711

机动车号牌号码：无　　机动车类型：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5月23日10时3分，在南山路体育路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，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拖拉机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的，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05A,1902）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韩兴顺的查获经过、人车合一照片查获经过、人车合一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拖拉机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1500元的处罚；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；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两项违法行为，分别裁决、合并执行，决定处以：

☐ 警告

☑ 罚款壹仟柒佰元，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☐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____月 ____后到____领取　　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：☐是 ☐否

☐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07月13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：

备注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处理地：辽宁

第二份：送达被处罚人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记0分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* 210214220059591 *

大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2102142200595913号

被处罚人：于水　　联系方式：13109834517

职业：其他　　政治面貌：群众

机动车驾驶证号：210222196703245916　　交通方式：驾驶机动车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：210216165090　　准驾车型：C1

发证机关：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身份证明名称：　　号码：

机动车号牌号码：辽B8160Z　　机动车类型：小型普通客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5月25日9时57分，在清和线2公里500米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六条第一项，实施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87A）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于水的查获经过、人车合一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处以：

☐ 警告

☑ 罚款肆佰元，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☐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____月 ____后到____领取　　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：☐是 ☐否

☐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6年07月13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：

备注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处理地：辽宁

第二份：送达被处罚人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记0分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* 210214220059592 *

大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2102142200595924号

被处罚人：范磊　　联系方式：13478465436

职业：其他　　政治面貌：群众

机动车驾驶证号：210282199612012332　　交通方式：驾驶机动车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：210282050877　　准驾车型：C1

发证机关：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身份证明名称：　　号码：

机动车号牌号码：辽BU578Z　　机动车类型：小型普通客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5月27日10时3分，在皮普线2公里900米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六条第一项，实施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87A）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范磊的查获经过、人车合一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处以：

☐ 警告

☑ 罚款肆佰元，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☐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____月　　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：☐是 ☐否

_____后到_____领取

☐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6年07月13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　：

备注：　　____年___月___日

处理地：辽宁

第二份：送达被处罚人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记0分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* 210214220059593 *

大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2102142200595935号

被处罚人：翟长伟　　联系方式：

职业：其他　　政治面貌：群众

机动车驾驶证号：无　　交通方式：驾驶机动车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：无　　准驾车型：无

发证机关：无

身份证明名称：居民身份证　　号码：210222197006053112

机动车号牌号码：无　　机动车类型：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5月31日16时50分，在快二线3公里500米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，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，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712A,1902,1005B）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翟长伟的民警查获经过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、人车合一照片、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1000元的处罚；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；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；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三项违法行为，分别裁决、合并执行，决定处以：

☐ 警告

☑ 罚款壹仟柒佰元，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☐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____月 ____后到____领取　　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：☐是 ☐否

☐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07月13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：

备注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处理地：辽宁

第二份：送达被处罚人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记0分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* 210214220059594 *

大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2102142200595946号

被处罚人：傅吉利　　联系方式：

职业：其他　　政治面貌：群众

机动车驾驶证号：无　　交通方式：驾驶机动车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：无　　准驾车型：无

发证机关：无

身份证明名称：居民身份证　　号码：210222196811284410

机动车号牌号码：　　机动车类型：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6月4日15时54分，在王大线1公里100米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，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，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902.1005B.1119）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傅吉利的查获经过、人车合一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；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；对你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20元的处罚；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三项违法行为，分别裁决、合并执行，决定处以：

☐ 警告

☑ 罚款柒佰贰拾元，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☐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　　月　　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：☐是 ☐否

　　后到　　领取

☐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07月13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　：

备注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处理地：辽宁

第二份：送达被处罚人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记0分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* 210214220059595 *

大公（交）行罚决字（2026）2102142200595950号

被处罚人：赵天池　　联系方式：15642367336

职业：其他　　政治面貌：群众

机动车驾驶证号：无　　交通方式：驾驶机动车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：无　　准驾车型：无

发证机关：无

身份证明名称：居民身份证　　号码：232325199507281817

机动车号牌号码：辽BDG072　　机动车类型：普通二轮摩托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6月1日9时29分，在中心路烟百货路口路段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三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，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，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，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、旅游客运汽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05B,1119,1118）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赵天池的查获经过、人车合一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；对你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20元的处罚；对你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、旅游客运汽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100元的处罚；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三项违法行为，分别裁决、合并执行，决定处以：

☐ 警告

☑ 罚款陆佰贰拾元，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☐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____月 ____后到____领取　　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：☐是 ☐否

☐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07月13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：

备注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处理地：辽宁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记0分

第二份：送达被处罚人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* 210214220059596 *

大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2102142200595961号

被处罚人：王世桐　　联系方式：13204111013

职业：其他　　政治面貌：群众

机动车驾驶证号：无　　交通方式：驾驶机动车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：无　　准驾车型：无

发证机关：无

身份证明名称：居民身份证　　号码：210222195810106618

机动车号牌号码：无　　机动车类型：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6月1日16时0分，在盖普线盖普线126公里100米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，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，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712A,1902,1005B）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王世桐的民警查获经过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、人车合一照片、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1000元的处罚；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；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；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三项违法行为，分别裁决、合并执行，决定处以：

☐ 警告

☑ 罚款壹仟柒佰元，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☐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____月 ____后到____领取　　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：☐是 ☐否

☐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07月13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：

备注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处理地：辽宁

第二份：送达被处罚人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记0分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* 210214220059597 *

大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2102142200595972号

被处罚人：朱胜利　　联系方式：15641195644

职业：其他　　政治面貌：群众

机动车驾驶证号：无　　交通方式：驾驶机动车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：无　　准驾车型：无

发证机关：无

身份证明名称：居民身份证　　号码：23232419690315633X

机动车号牌号码：无　　机动车类型：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6月5日15时10分，在新得线12公里100米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，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，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，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05B,1902,1119）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朱胜利的查获经过、人车合一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；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；对你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20元的处罚；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三项违法行为，分别裁决、合并执行，决定处以：

☐ 警告

☑ 罚款柒佰贰拾元，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☐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____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：☐是 ☐否
_____后到_____领取

☐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07月13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：_____

备注：_____ ____年__月__日

处理地：辽宁

第二份：送达被处罚人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记0分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* 210214220059598 *

大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2102142200595983号

被处罚人：王为生　　联系方式：

职业：其他　　政治面貌：群众

机动车驾驶证号：无　　交通方式：驾驶机动车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：无　　准驾车型：无

发证机关：无

身份证明名称：居民身份证　　号码：210222196601217519

机动车号牌号码：　　机动车类型：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6月6日9时21分，在盖普线149公里100米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，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，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902.1005B.1119）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王为生的查获经过、人车合一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；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；对你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20元的处罚；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三项违法行为，分别裁决、合并执行，决定处以：

☐ 警告

☑ 罚款柒佰贰拾元，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☐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　　月　　后到　　领取　　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：☐是 ☐否

☐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07月13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　：

备注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处理地：辽宁

第二份：送达被处罚人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记0分